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7]第 0083 号

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

（一）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

（二）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85.5 万股。

（三）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33062121U，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自其前身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5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批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2 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1,685.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6 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发售。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660002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37.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40.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97.31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2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742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56.5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74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685.5 万股，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742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东方花旗已指定韩杨、周昆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继

经办律师：_____

田璧

经办律师：_____

孟庆慧

2017 年 2 月 7 日